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江蘇康眾數字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四月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3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24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康众医疗、公司	指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众有限	指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MF	指	Matrix Future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中新创投	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君联承宇	指	霍尔果斯君联承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康诚企管	指	苏州康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创吉实业	指	天津创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乾融新声	指	苏州乾融新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胡杨林智源	指	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HG	指	Highsino Group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乾融赢润	指	苏州乾融赢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同驰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胡杨林丰益	指	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鑫恒祥	指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鑫恒祺	指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VLI	指	Victory Leader Investment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康力君卓	指	苏州康力君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卫创投	指	上海中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股东
通盛实业	指	重庆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康捷	指	苏州康捷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CI	指	Compass Innovations Inc.，系发行人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
OmniXray	指	OMNIXRAY, LLC，系CI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
Pathways	指	Innovation Pathways Pte. Ltd.，系CI在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
康众印度	指	Careray Digital Medical India Private Limited，系发行人在印度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沧澜	指	杭州沧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b>Mikasa</b>	指	Mikasa X-Ray Co., Ltd., 系 Pathways 在日本的参股公司
<b>境外</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b>香港</b>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
<b>维尔京群岛/BVI</b>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b>最近三年、报告期</b>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b>本所、中伦</b>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b>立信</b>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中企华中天</b>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曾用名“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b>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b>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审计报告》</b>	指	立信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111 号的《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b>《内控报告》</b>	指	立信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113 号的《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b>《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b>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 ZA11114 号《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b>《公司章程》</b>	指	发行人上市前有效的《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b>《公司章程(草案)》</b>	指	发行人拟上市后实施的《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b>《招股说明书》</b>	指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b>《公司法》</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b>《科创板首发办法》</b>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b>《科创板上市规则》</b>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b>《证券法》</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b>中国证监会、证监会</b>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b>市场监督管理局</b>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b>上交所</b>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b>中国</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描述方便之目的, 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b>元</b>	指	人民币元(仅在作为货币单位使用时)

注: 本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康众医疗”）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交上交所审核

通过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康众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 (1)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 (2)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 (3)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康众有限设立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2018 年 6 月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并合法存续至今。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最近 2 年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为 JIANQIANG LIU（刘建强）、高鹏、郭涛。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 JIANQIANG LIU（刘建强）、高鹏共同控制，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

经营资质、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三/（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609.677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609.677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203.225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203.225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

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计算）为 4,669.20 万元和 3,511.9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众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其发起人资格已经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予以确认；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由康众有限整体变更的过程中，康众有限的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以及复核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资产或权益违规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财务管理人员，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办法，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已依法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发行人依据

《公司章程》及自身情况作出财务决策，完全自主决定资金使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且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发行人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管理系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六）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共有15名发起人，上述发起人均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股本数额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依法经过验资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起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以康众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或受让股份的方式取得，其取得方式符合法律规定；股东身份及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争议或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JIANQIANG LIU（刘建强）和高鹏，且最近2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系以康众有限整体净资产折股设立，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其他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实际享有和使用。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众有限在2007年7月、2010年11月、2013年10月的三次增资后，国有股东中新创投持有的康众有限的股权比例被稀释，上述增资未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鉴于上述增资系设立前各股东之间既定的协议安排或康

众有限及其股东依据市场化原则参考投前每股净资产并结合当时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期协商确定，增资价格未低于中新创投的投资价格，总体上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工商、商务等法律程序，因此，上述增资虽未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并未对国有资产造成实质损害。此外，苏州市人民政府已于2019年8月7日出具了苏府呈[2019]101号文件《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确认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合规性的请示》，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康众有限的设立和历次股权变更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虽然部分增资行为未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有一定的客观原因，基本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不存在纠纷，今后如因以上事项发生纠纷问题，由苏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解决。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登记的情况。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存续，现有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2年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九/（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及相关方的承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要求，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及相关方的承诺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1项不动产权、26项中国注册商标、21项专利（其中20项境内专利、1项境外专利）、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5项域名（其中4项境内域名、1项境外域名）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设备、对外投资控股5家子公司、参股2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是通过申请、受让、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或有权部门的授权文件，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财产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已披露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正常履行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承担侵权之债；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以及收购兼并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内容合法有效。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2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2年内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均由政府部门发放，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行

政处罚等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符合产品质量法规相关要求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均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诉被申请人南宁一举医疗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举医疗”) 买卖合同争议案

一举医疗系发行人客户，其于 2017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向发行人分批采购了 X 射线平板探测器，并已由被申请人接收、验收合格，货款金额总计 2,116,000 元（尚欠货款 2,116,000 元），因被申请人一举医疗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发行人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仲裁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3,026,054.14 元。

2019 年 10 月 24 日，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2019）苏仲裁字第 0784 号《受理通知书》，受理发行人与一举医疗之间买卖合同争议申请仲裁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 发行人诉被申请人南宁一举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举信息”）、 一举医疗买卖合同争议案

一举信息系发行人客户，其于 2017 年 6 月至 12 月期间向发行人分批采购了 X 射线平板探测器，并已由被申请人接收、验收合格，货款金额总计 4,084,000 元（尚欠货款 3,964,000 元），因被申请人一举信息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被申请人一举医疗作为一举信息唯一股东对一举信息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发行人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仲裁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5,656,246.36 元。

2019 年 10 月 24 日，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2019）苏仲裁字第 0785 号《受理通知书》，受理发行人与一举信息、一举医疗之间买卖合同争议申请仲裁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项未决仲裁案件均是由发行人作为仲裁申请人提起，仲裁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业绩指标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2017年11月29日，因发行人部分型号产品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进行销售，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苏州）食药监械罚（2016）9号《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进行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召回的X射线成像系统（型号：CareView 1500Rm）6台，X射线成像系统（型号：CareView1500C）10台；2）没收违法所得268,000元，并处罚款730,000元，罚没款合计998,0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并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整改。

2019年10月22日，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有关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的行为且已对发行人进行减轻处罚，上述处罚决定下达后，发行人及时缴纳了罚没款。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发行人对该违法行为已经整改，该违法行为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等其它严重后果，不属于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重大违法行为”。

(2) 2017年10月21日，因发行人新增区域进行内部装修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工业园区大队出具编号为苏园公（消）行罚决字（2017）0277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予以罚款2,0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并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整改。

2020年4月16日，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工业园区大队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收到处罚后及时缴纳罚款，并对前述事项积极完成整改，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在监督管理系统中无其他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罚款金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发行人对该等违法行为已经整改，该违法行为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等其它严重后果，该事项不属于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重大违法行为”。

(3) 2017年9月6日，因发行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将货物复运进境，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分别出具沪关缉机违字[2017]39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沪关缉机违字[2017]39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分别予以罚款8,000元、4,400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将货物复运进境是由于工作人员申报经验不足疏忽导致，不存在违法的主观故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并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整改。

根据上述处罚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海关对发行人上述罚款接近处罚幅度下限，罚款金额属于处罚幅度内金额较小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罚款金额属于处罚幅度内金额较小的情形，且属于程序性违规，未对发行人在海关的信用等级认定构成影响，发行人对该等违法行为已经整改，该违法行为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

会影响等其它严重后果，该事项不属于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



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唐周俊

经办律师:

慕景丽

经办律师:

于 玥

2020年4月30日